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将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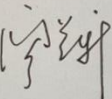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沈艺峰：

沈维涛：

廖益新：



2022年5月23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将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沈艺峰：

沈维涛：

廖益新：

2022年5月23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将黑龙江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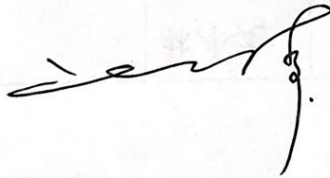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沈艺峰：

沈维涛：

廖益新：



2022年5月23日